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靖发改审批字〔2026〕5号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靖宇县雨水排放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靖宇县市政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靖宇县雨水排放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和请示文件《关于靖宇县雨水排放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靖建市政〔2026〕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完善靖宇县排水配套设施，解决局部内涝问题。经研究，原则同意靖宇县雨水排放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靖宇县雨水排放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2601-220622-04-01-783999）。

### 二、项目法人单位

靖宇县市政管理处。

### **三、建设地点**

白山市靖宇县主城区及靖宇县开发区。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及改造排水管线 46263 米，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附属设施。其中，改造 DN400-DN1500 排水管线 30698 米；新建 DN500-DN1000 排水管线 15565 米。建设范围涵盖靖宇县主城区及靖宇开发区。

### **五、建设期限**

24 个月。

###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897 万元。全部由地方政府性资金解决。

### **七、相关要求**

(一) 靖宇县市政管理处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号)规定，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二) 靖宇县市政管理处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

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靖宇县市政管理处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该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靖宇县市政管理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20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统计、财政、应急管理、  
消防、交通、能源、水利

---

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

附件：

###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靖宇县雨水排放综合治理工程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br>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 察     |      |      |        |      |      |      | ✓           |
| 设 计     | ✓    |      |        | ✓    | ✓    |      |             |
| 建筑 工程   | ✓    |      |        | ✓    | ✓    |      |             |
| 安 装 工 程 | ✓    |      |        | ✓    | ✓    |      |             |
| 监 理     | ✓    |      |        | ✓    | ✓    |      |             |
| 设 备     |      |      |        |      |      |      |             |
| 重 要 材 料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6 年 1 月 20 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